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5〕130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师评审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办〔2025〕71 号）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师评审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对象

- （一）2025 年报考技师等级且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；
- （二）2024 年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人员；
- （三）往年通过技师各科目考试未参加答辩且仍保留答辩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拟进入答辩的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》一式二份，从福建省机关事

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工考中心”）网站（<http://220.160.53.9>）下载，填写并盖单位公章后提交；（2）本工种高级工等级岗位任职期间技能业绩总结一篇（一式五份，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，正文用宋体四号字打印），应保证材料内容属实，全文不得出现工作单位、姓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答辩资格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相关程序

（一）省直单位、中央驻闽单位的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省工考中心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单位的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和设区市工考机构审核盖章后，由各设区市工考机构于 11 月 10 日前集中上报省工考中心。

（二）省工考中心对拟进入答辩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，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答辩。

（三）答辩合格人员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，确认 2025 年度技师岗位等级并颁发机关事业单位技师岗位等级证书。

四、答辩时间、地点及缴费事项

（一）答辩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-27 日；答辩地点及具体安排将于 11 月 20 日在省工考中心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缴费时间及方式：11 月 20 日-23 日，答辩人员可通过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获取 20 位缴款码缴费，具体操作见“2025 年技师评审答辩缴费操作手册”（从省工考中心网站“资

料下载”栏目下载查看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。

评审答辩事项咨询电话：0591-87851637，86129007

缴费及发票事项咨询电话：0591-87821011

传真：0591-86129007

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15 楼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